

证券代码：873137 证券简称：信东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系由信东仪器仪表（苏州）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系由信东仪器仪表（苏州）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并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红股系指将公司股利以股份的方式派发给股东）；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回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回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 1 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二十七條公司的股份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方式予以轉讓。公司股份進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進行轉讓，應遵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相關規則。公司股東不得採取公開方式向社會公眾轉讓股份，股東轉讓股份後，應當及時告知公司，同時在登記存管機構辦理登記過戶。	第二十七條若公司股份未獲准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轉讓，公司股東應當以非公開方式協議轉讓股份，不得採取公開方式向社會公眾轉讓股份，股東協議轉讓股份後，應當及時告知公司，同時在登記存管機構辦理登記過戶。 公司股東轉讓所持公司股份的，應當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後 10 日內與受讓方共同將相關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對價支付證明交予公司備案，由公司進行股東名冊變更備案手續。
無	第二十八條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 30 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終； （二）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 10 日內； （三）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品種交易價格、投資者投資決策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

	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体安排等事宜见《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体安排等事宜见《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含 10%）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可以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行使。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其变更方案；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金额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职权为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属于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属于重大担保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	--

	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对外担保除外）；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
---	---

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金额 30%的借款合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借款协议。	此条删除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地址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注明。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网络会议、或其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

会，会议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股东大会，会议所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传真、电话、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传真、电话、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六条 公司设立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四条 公司设立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此条删除

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股份向社会公开转让；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任何各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其变更方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股东大会表决后，依据候选董事得票多少决定当选，但候选人获得票数不得少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第七十四条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六条中拆分及增加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股东大会表决后，依据候选董事得票多少决定当选，但候选人获得票数不得少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一）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进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者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

	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或者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三）对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或者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四）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

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由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如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申请无需回避，按照正常程序进行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	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由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如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申请无需回避，按照正常程序进行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前任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剩余任期为限。除前款所列情形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其他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合同等事项； （九）除《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十）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合同等事项； （九）决定除《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十）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	--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无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上报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借款合同，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借款协议。	此条删除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本章程第九十三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

	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需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